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20〕12号

关于做好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切实保护我市信用主体的权益，建立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济南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等法律法规精神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

一、依法依规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工作

我市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人民团体等（以下简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针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开展

公共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以及开展信用联合奖惩时，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关联、适当的原则，确保信用主体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发展改革部门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管理、监督辖区内公共信用信息工作。各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明确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在采集和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时，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依据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的要求，依法采集、客观记录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在数据形成7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报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收到的公共信用信息完成比对、录入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反馈给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复核处理后重新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审查机制，在向市信用平台报送信息前核实有关信息，并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和纳税数额等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的信用信息。禁止非法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等个人信息。在披露公共信用信息时，“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的官方网站或发布平台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

信息。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只能通过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不得公开公示。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可以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通过市信用平台查询、使用与其履职相关的信息，但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建立并长期保存查询日志，记载查询人员姓名、查询时间、内容及用途。信用主体失信信息披露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自失信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将该信息从相关网站删除，不得继续提供查询，不再作为失信惩戒依据。在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据信用奖惩措施清单，在法定权限内分别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和失信主体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或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地认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制定并公布的严重失信办法确定的条件、程序和标准进行。严重失信主体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记录其严重失信信息时应当标明该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

二、建立限期整改、失信提醒和警示约谈制度

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启动提示约谈或者警示约谈程序，督促信用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失信主体可提请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确认；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对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提示性约谈，对黑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警示性约谈，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市信用平台。公开发布失信信息前，应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三、继续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

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标准，将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和特定严重失信行为，设置不同的公示期和修复条件。除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必须按最长公示期限（三年）予以公示，且公示期间不予修复外，其他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处罚信息均可有条件修复。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根据失信主体的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处罚信息失信程度认定标准并在行政处罚时加以标注，以方便失信主体对照不同失信情形进行修复。鼓励和支持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本部门（单位）网站链接“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信用修复指引链接（<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或根据失信主体违法失信情节，告知其进行信用修复的途径和要求。

四、探索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退出机制

国家和省现有黑名单主要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安全生产黑名单、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国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高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海关失信认证企业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告(省税务局)、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严重失信人（法人）、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黑名单、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省统计局）、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严重失信人（自然人）、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山东省安全生产黑名单（省应急厅）、山东省质监局黑名单。及时有效地引导严重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有利于化解现存的严重失信行为，有利于提升我市社会诚信水平和营商环境改善。国家鼓励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通过信用修复退出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要针对本系统认定产生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失信主体，参照本系统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台的有关政策，尽快研究制定具体信用修复意见，明确修复条件、修复流程、所需资料等。（可参考《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市监信监规字〔2018〕2号）

五、积极开展专题信用修复培训

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和提交信用报告是当前严重失信主体

信用修复的必要条件。我市严重失信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济南市公益性培训班、公共信用评价在“优”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或经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信用修复培训班等方式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并获得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要制定专题信用修复培训计划，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组织失信个人、失信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信用修复培训。专题培训内容包括宣讲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政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及其对各类主体的影响、信用修复的方式和程序等，培训不少于3个学时。接受信用修复培训情况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市信用平台。

六、进一步健全完善信用异议处理流程

信用主体认为其社会信用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过程中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以及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等情形的，可以向“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或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联合奖惩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或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收到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信用主体对处理结果不

满意的可依法申请复议。

据以认定信用主体失信状态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决定等法律文书被有关国家机关撤销或者变更的，原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应当撤销或者变更其相关失信信息，并自撤销或者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平台报送，市信用平台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该信息。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0年9月15日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